

湖北

杜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

廳

總收文 事由

建字第

弘號

文別 訓令 送達

航委局 別類

附件

財政部
為呈請
核辦
案

消費合作社
資本金
呈請
核辦

會
辦
送

策

二科

王馬加

正理
財政部
在
立
應
全
王
登
注

財政部
在
立
應
全
王
登
注

長

譚承

王

陳復

王

周甲

王

稿 擬 稿

許克

檔案

建會均

字第

34033

號

年

十一月十一日

時封發

十一月十一日

時蓋印

十一月十一日

時校對

十一月十一日

時繕寫

十一月十一日

時判行

十一月十一日

時核發

十一月十一日

時擬稿

十一月十一日

時交辦

十一月十一日

時交辦

十一月十一日

時交辦

公函

抄

省政训事第十月六日省秘总特字第一八八号训令

查本省各消费合作社

云云抄至

令此令仰该会遵照办理毋违特令

查本省各消费合作社决议不取利息民生消费合作社

及消费合作社收公款借借无还等一节相类函请

贵会查明自前送呈并附理情形先复核办

此致

湖北省各消费合作社

呈

呈

厅长

呈

训令

（见查明是后）



94

人主航案同

案查 有政府案于十月六日有秘錄情字及

訓令開 查案有及 省會作社 好至 金竹金仰送以

辦理具板 查因 臨公 處在 金竹金仰送以 配撥小

駁輪一艘 查該社支作 運場之日 並具板為要

以令

一聽長譚

老楊華樓

本案經往查驗收發實登記簿已分令省企委會原稿
辦用稿扣免驛發訓令航業局原稿奉
判改扣仍轉屬遵照當石理合登稿併此
核示

和

職

十二十二

張
陳



96

湖北省政府令

會計室

成

第...

示批	明說	辦	擬	由	事
					為籌集本府員工消費合作社資 金一案今所送之理由
				附件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發
					發文有秘德特字第 2428 號
				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收
					收文 字第 號
				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文辦
				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擬辦



10

中華民國卅六年十月八日

建設廳

查本府員工消費合作社早經成立惟以該社資金物資
等問題尚未解決業務迄未開展除茲物價高漲若不積極辦
理影響員工生活頗鉅經提交本府委員會第六一二次會議
決議一資金之籌集甲員工福利會撥五億元乙民生實
業公司民生茶葉公司及漢陽煉油廠各墊借五億元二由財
政廳在附近各縣酌量撥借有糧若干三由建設廳撥航業
局撥小駁輪一艘交該社專作運煤之用四社員股金由各棧
商先行墊付五該社職員薪津由財政廳暫行墊付將來由該
社盈餘項下歸還等語紀錄在案除令飭該員工消費合作社
理事會分別洽領整分令外合行令仰遵以辦理此報

為令

主席 葛耀煌

中華民國

廿六年

十一月

六

並印高元勳校對李燕年